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